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25）。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18-026）。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编号: 2018-027)。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